

证券代码：872434

证券简称：明易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姜一波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1,601,656	42.4006%	13,269,024	48.4943%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1,667,368	6.0937%		
	有限售股份	11,601,656	42.4006%	11,601,656	42.4006%		
李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1,668,368	6.0974%	1,000	0.0037%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668,368	6.0974%	1,000	0.0037%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姜一波与李志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姜一波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受让李志军持有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368 股。本次转让前姜一波直接持有明易达 10,0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 的 36.5470%，通过一

致动人北京明易达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间接持有 1,601,656 股股份，间接持有明易达总股本的 5.8536%，姜一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01,656 股，占比 42.4006%，李志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8,368 股，占比 6.0974%，本次变动后姜一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9,024 股，占比 48.4943%，李志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 股，占比 0.0037%。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姜一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启阳路绿地中心 B 座 22 层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志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 12 号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姜一波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受让股东李志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1,667,368 股，本次变动前姜一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01,656 股，占比 42.4006%，李志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1,668,368 股，占比 6.0974%；本次变动后姜一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69,024 股，占比 48.4943%，李志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 股，占比 0.0037%。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